



各位朋友：

上午好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践与探讨

温州 知识产权学院

陶鑫良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温州 新国贸大酒店

序：最新信息

2023年10月11日

CCTV 13
新闻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审议通过《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采取倾斜性措施支持农村地区扩大服务供给。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充分挖掘专利价值，大力



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
要从提升专利成果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更加注重从现实需求中凝练科研问题并进行攻关，建立健全有利于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安排和激励政策，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会议强调，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充分挖掘专利价值，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要从提升专利成果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更加注重从现实需求中凝练科研问题并进行攻关，建立健全有利于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安排和激励政策，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方向：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充分挖掘专利价值，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

二、举措：要从提升专利成果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更加注重从现实需求中凝练科研问题并进行攻关，建立健全有利于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安排和激励政策，

三、目标：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我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背景情况】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在实践中存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相关管理制度不适应成果转化需要的情况，包括政府部门对成果使用、处置事项的审批环节多、周期长，影响了转化的时效性；成果处置收益上缴国库，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挤占了工资总额，削弱了单位和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等等。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说，此次修法一大亮点是从问题入手，在这几方面聚焦：让全社会获得科研成果知情权，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的科研成果的信息发布；转变政府职能，取消审批，赋予科研机构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建立利益机制，使科研人员、科研机构在转化过程中有收益，激励转化热忱；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政府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转移转化的市场，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政策环境。

“这次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就是要加大加快大学、科研机构的成果向企业、向社会转化的速度，转化的效率以及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

“过去成果转化的一个问题是，有些科研成果躺在实验室、学校里‘睡大觉’，没人知道，没人知晓，也没人去转化。”

“总体说来，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就是要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潜力释放出来，让科研人员的创新性、创造性成果走向社会，服务产业升级、产业调整。”

—— 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长万钢(20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科技成果供求双方信息交流不够通畅，企业对科研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信息缺乏充分了解，影响科技成果转化； 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及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机制没有充分体现科技成果转化特点，对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存在重理论成果、轻成果运用的现象，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处置科技成果所得收益需按规定上交财政，且审批手续繁琐，影响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积极性发挥； 科研的组织、实施与市场需求结合不够紧密，产学研合作落实得不够好，现有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差距，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还比较薄弱。”

- 一、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身体验及案例
- 二、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类型及其取得途径
- 三、科技成果专利生命周期六个阶段及分析
- 四、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与政策规范体系
-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相关情况
- 六、当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问题的讨论

一、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身体验及案例

- 1、从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十年的三个切身体验
- 2、案例1：该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当归谁所有？
- 3、案例2：技术成果许可使用风险应当由谁承担？
- 4、案例3：“成果归双方共有”约定的权益划分？

1、从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十年的三个切身体验

专利申请文件没写好，

（捐献原则） 比不申请专利更糟糕！

技术合同条文没订好，

（全面原则） 往作茧自缚好一阵子被套牢！

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商关系没处理好

（法商原则） 会让你一辈子把肠子都悔青了！

“专利申请后，公开前”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申请后，公开前” 科技成果的许可之法律适用？
- 专利申请后的科技成果之转移转化属于何种性质？
-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的标的内容究竟是什么？
- “申请后，公开前” 科技成果许可中如何技术交底
- 使用“申请后，公开前” 的已公开技术是否侵权？

2、案例1：该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当归谁所有？

——五种“本位说”与“三个馒头论”



★ 二年后该重大科研项目胜利完成，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各方一致认为应当部分申请国内外专利权，部分储为技术秘密。

★ 对于谁有权申请专利和技术秘密归属谁？观点不一，争论激烈。

★ 对于谁有权来申请专利？主要有五种观点：

(1) 资金本位说：谁投资，谁有权；谁出钱，谁申请。

(2) 智力本位说：谁创造，谁有权；谁完成，谁申请。

(3) 计划本位说：谁计划，谁有权；谁下达，谁指定。

(4) 个人本位说：发明人，就有权；谁发明，谁申请。

(5) 合同本位说：合同定，定谁权；据合同，谁申请。

★ 对于相关技术秘密归属谁？同样有如上五种观点。

★ 吃了三个馒头才吃饱，应是“第三个馒头论”还是“三个馒头论”

根据现行法律规范，相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原则是：

1. 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本位）；
2. 合同没有约定的，归属研究开发方（智力本位），但委托方有优先受让权和优惠使用权。
3. 列入政府计划的科研项目产生技术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归属研究开发方。
4. 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5. 如无其他约定，主要利用单位物资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6. 职务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有获奖权、获酬权与实施权。

我国《民法典》

第八百六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第二十条：“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第二款：“**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他人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当事人不能重新协议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由完成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第十二条：“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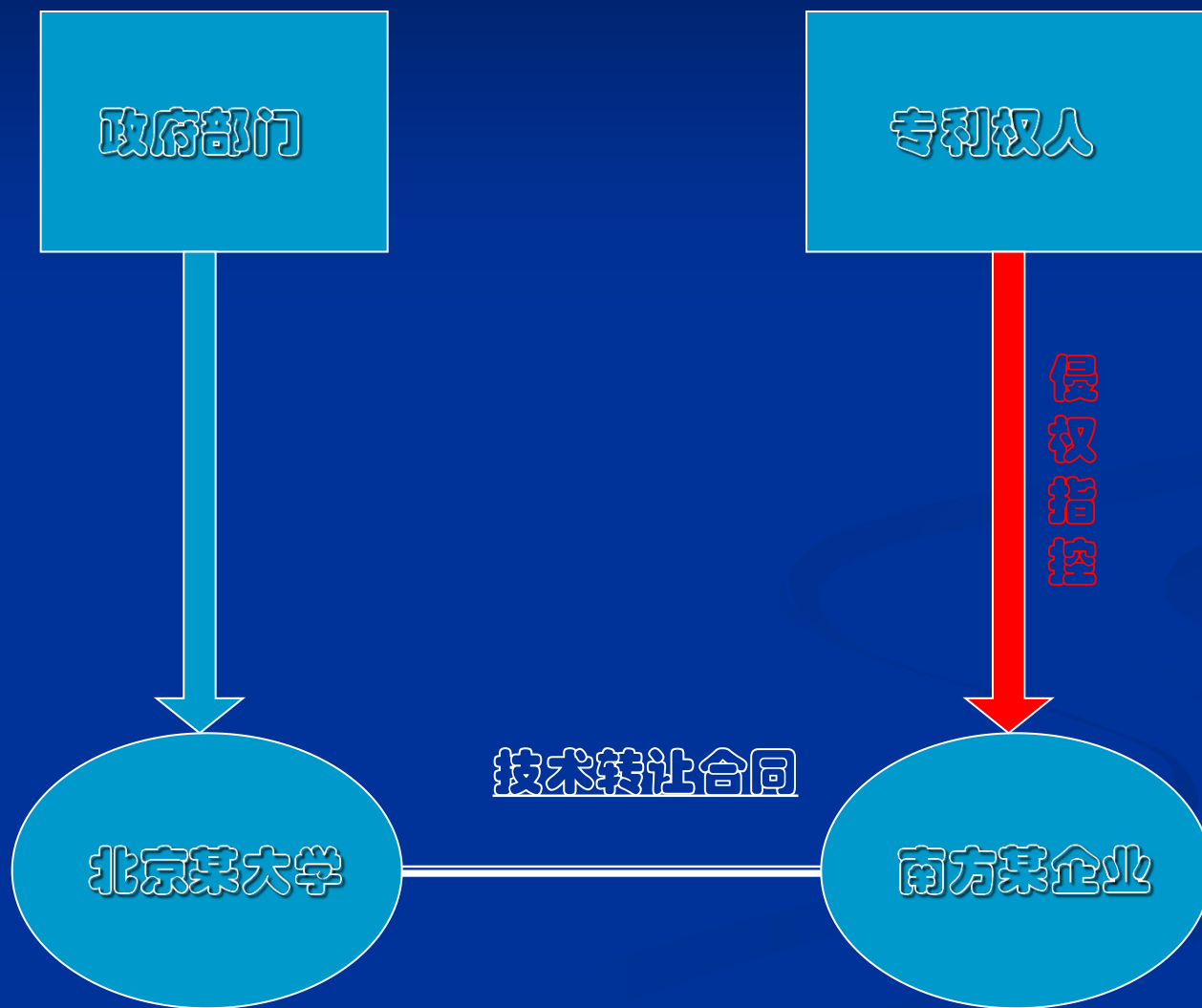
第七条：“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第十二条：“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3、案例2：技术成果许可使用风险应当由谁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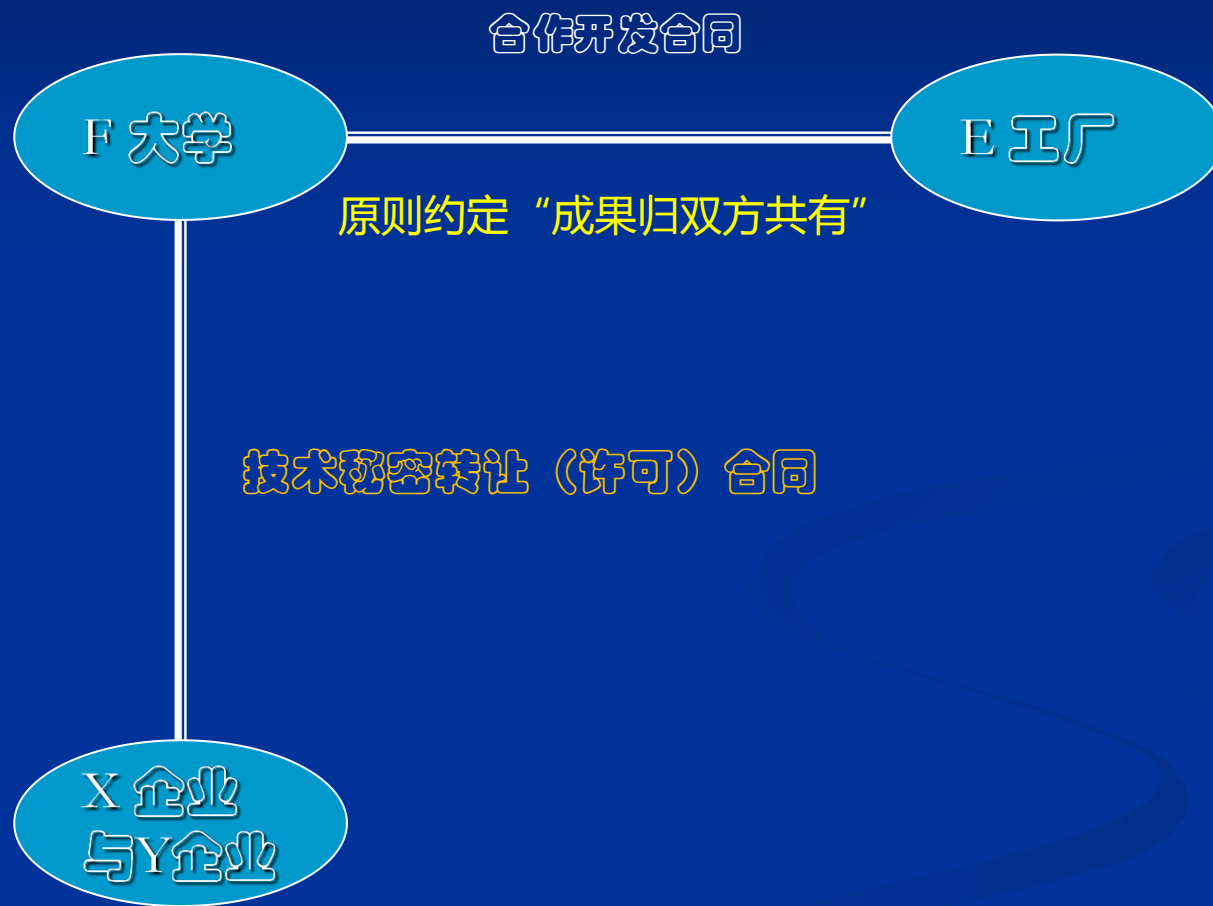
技术许可或转让后的侵权风险责任承担原则：

- 1、合同依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合同无约定的由让与方承担
- 3、后续成果侵权一般共同承担

我国《民法典》：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案例3：“成果归双方共有”约定的权益划分



E 工厂起诉 F 大学诉讼请求：

- 1、判令 F大学与X企业 共同侵犯了其商业秘密。
- 2、判令 X企业立即停止使用技术秘密侵权行为。
- 3、判令 F大学与X企业共同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
- 4、判决认定 F大学与X企业的技术转让合同无效。

F 大学 反诉 E 工厂诉讼请求：

- 1、判令E工厂向其支付合同约定成果归双方共享相对应的300万元E工厂单方实施分利。

我国《民法典》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第二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第十二条：“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二、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类型及其取得途径

- 1、科技成果、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与发明创造等
- 2、科技成果对应相关客体及其知识产权相关类型
- 3、科技成果相对应知识产权的两类权利取得途径

I、科技成果、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以及发明创造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技术秘密**，就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第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职务技术成果与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民法典》847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第二条

广义的科技成果 = 科学成果 + 技术成果

狭义的科技成果 = 技术成果

科学成果是人类发现世界的智慧结晶；技术成果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智慧结晶。科学是技术的先导，发现是发明的母亲。

科学成果即科学发现是科学活动中对未知自然规律与自然现象的揭示和认识，前者譬如万有引力定律与薛定谔方程等等；后者譬如银河外星系与人类基因组测序等等。

技术成果就是人类在已获科学成果与在先技术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持续地进一步改造世界的新成果。譬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譬如新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工艺、

从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载体视角看，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职务科技成果、职务技术成果与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民法典》847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

2、科技成果主要客体及其对应知识产权相关类型

[民法典第123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其中的计算机软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其中的技术秘密） - 技术秘密权益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七) 植物新品种 - 植物新品种权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科技成果相对应的知识产权类型：

- (一) 著作权：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二) 专利权：
 - (发明专利权)
 - (实用新型专利权)
- (三) 商标权
- (四) 商业秘密权
- (五) 商业秘密权益：
 - (技术秘密权益)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七) 植物新品种权
 - (植物新品种权)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科技成果相对应的知识产权两种权利取得途径

(1) 依法申请获准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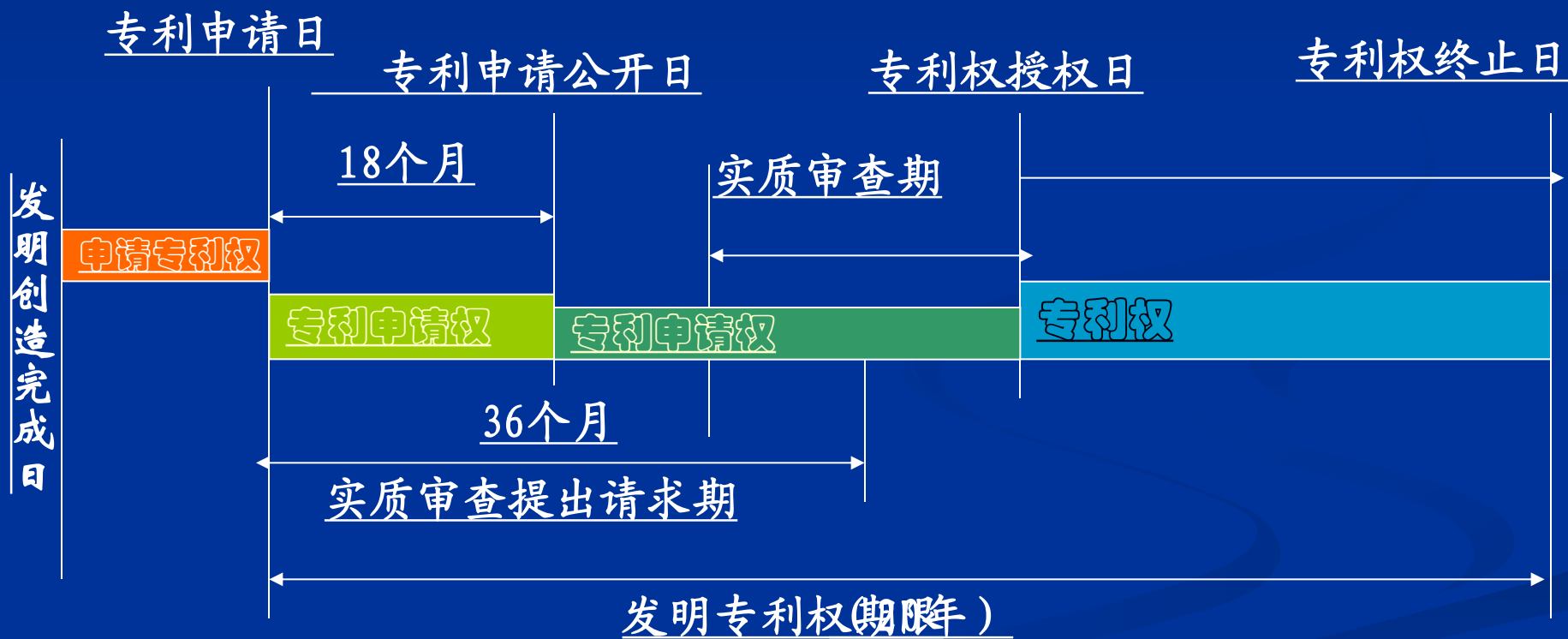
(2) 依法自动产生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一) 依法申请获准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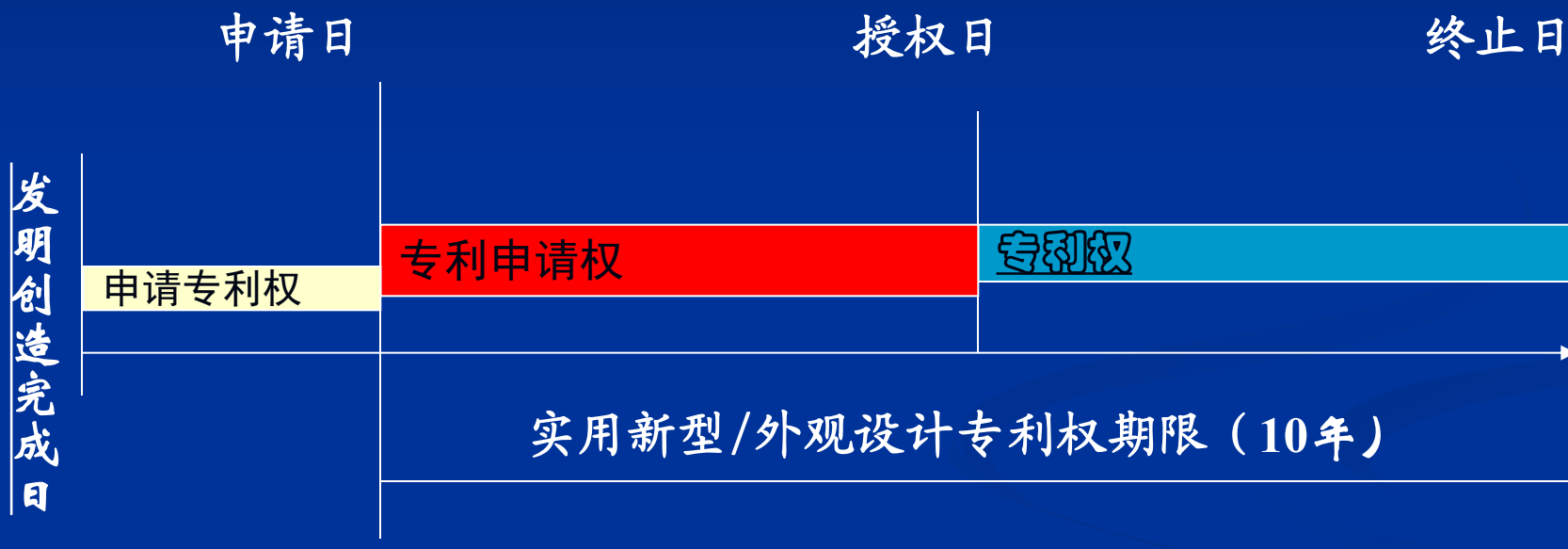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的依法申请取得，即一项智力成果完成或者产生后，需要在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取得相应知识产权的，必须按照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要求与程序提出申请，再由该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标准与程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者予以批准，然后授予申请人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及相关文件，这时申请人才依法取得了与这项智力成果相对应的初始状态的知识产权。

依法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一般而言，具有权利主体唯一化，权利范围较清晰，地域限制较明显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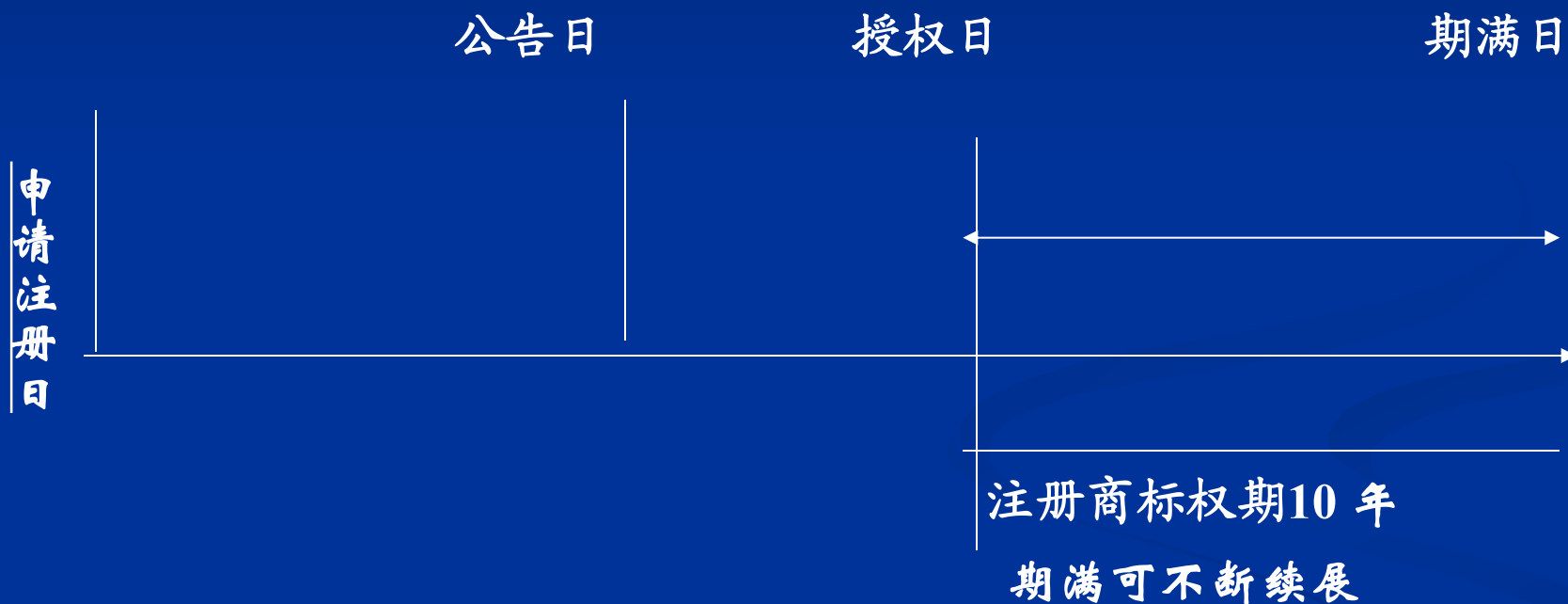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权：早期公开，延迟实质审查制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形式审查制



注册商标专有权的取得及期限：



(2) 依法自动产生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知识产权的依法自动取得，即当一项智力成果产生或者完成后，不必履行任何申请或者审批手续就自然取得了这类知识产权，也就是说，这类知识产权的取得是与生俱来的，当这项智力成果完成之时，依法律规定就产生了这项知识产权。

而依法自动取得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商业秘密权）恰恰相反，往往具有**权利主体多元化，权利范围较模糊，地域限制不明显**等特点。

著作权（版权）的取得及其期限：

作品完成日

期满终止日

其他人身权： 无期限

□ 著作财产权及发表权

财产权： 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50年

发表权： 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50年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取得及期限：

商业秘密完成日

期满终止日

发明权或其他技术成果权（人身权）： 无期限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权益

商业秘密权（财产权）： 直至公开或者容易取得日

三、科技成果专利生命周期六个阶段的分析

1、技术成果专利生命周期中的六个阶段

2、专利生命周期六阶段的科技成果状态

3、专利生命周期六阶段的知识产权类型

I、技术成果专利生命周期中的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后、完成前）：尚未形成技术成果的“期货阶段”

第二阶段（完成后、申请前）：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权“现货阶段”

第三阶段（申请后，公开前）：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现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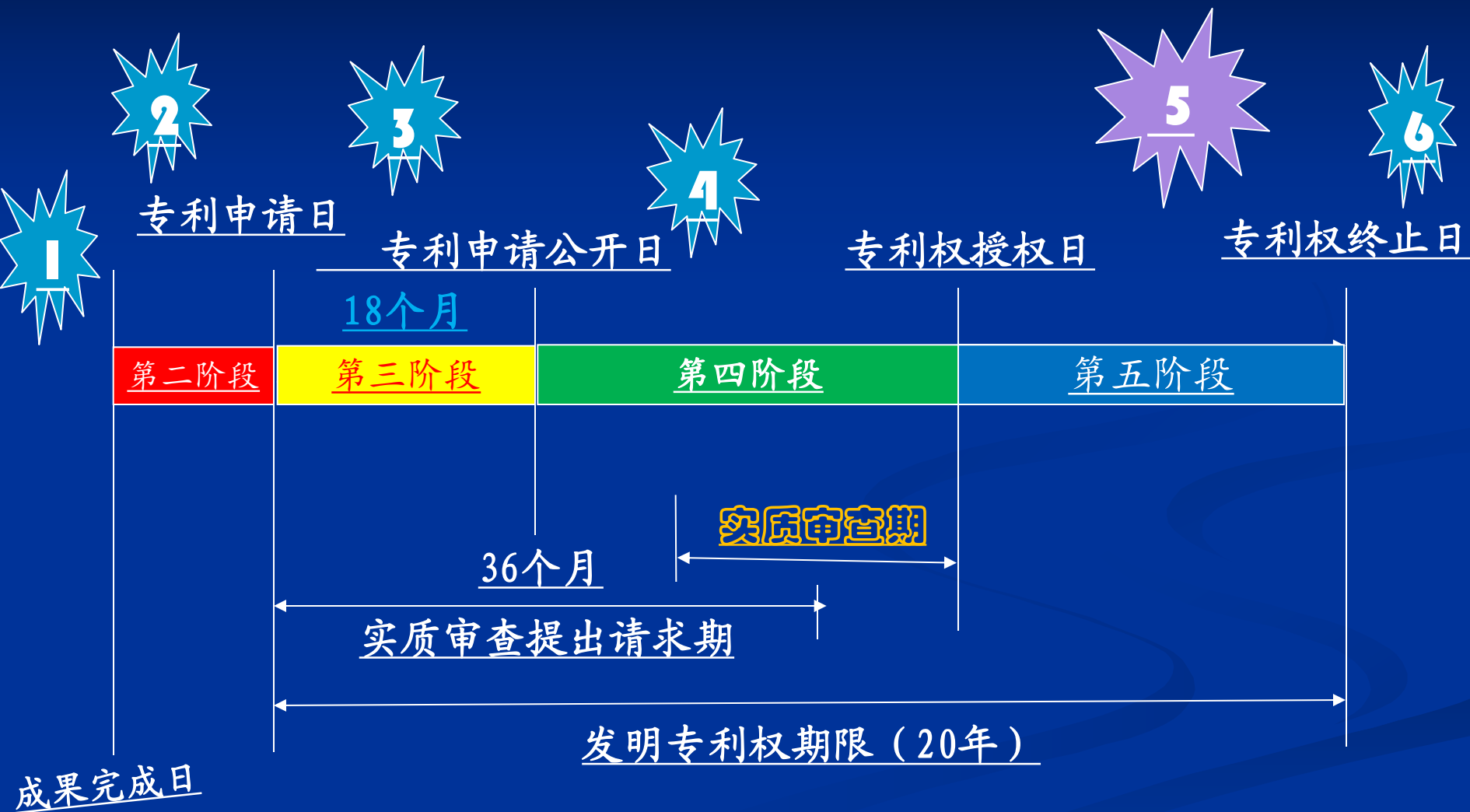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公开后，授权前）：“临时法律保护”的“准现货阶段”

第五阶段（授权后、终止前）：**专利权的“现货阶段”**

第六阶段（终止后）：公开、公知、公有技术的“现货阶段”

与知识产权密切度高的尤其是第二、三、四、五阶段

技术成果专利生命周期中的六个阶段：



2、专利生命周期六阶段的技术成果状态

第一阶段（合同后、完成前）：协议开发技术成果“期货阶段/无”

第二阶段（完成后、申请前）：技术成果的“现货阶段/技术秘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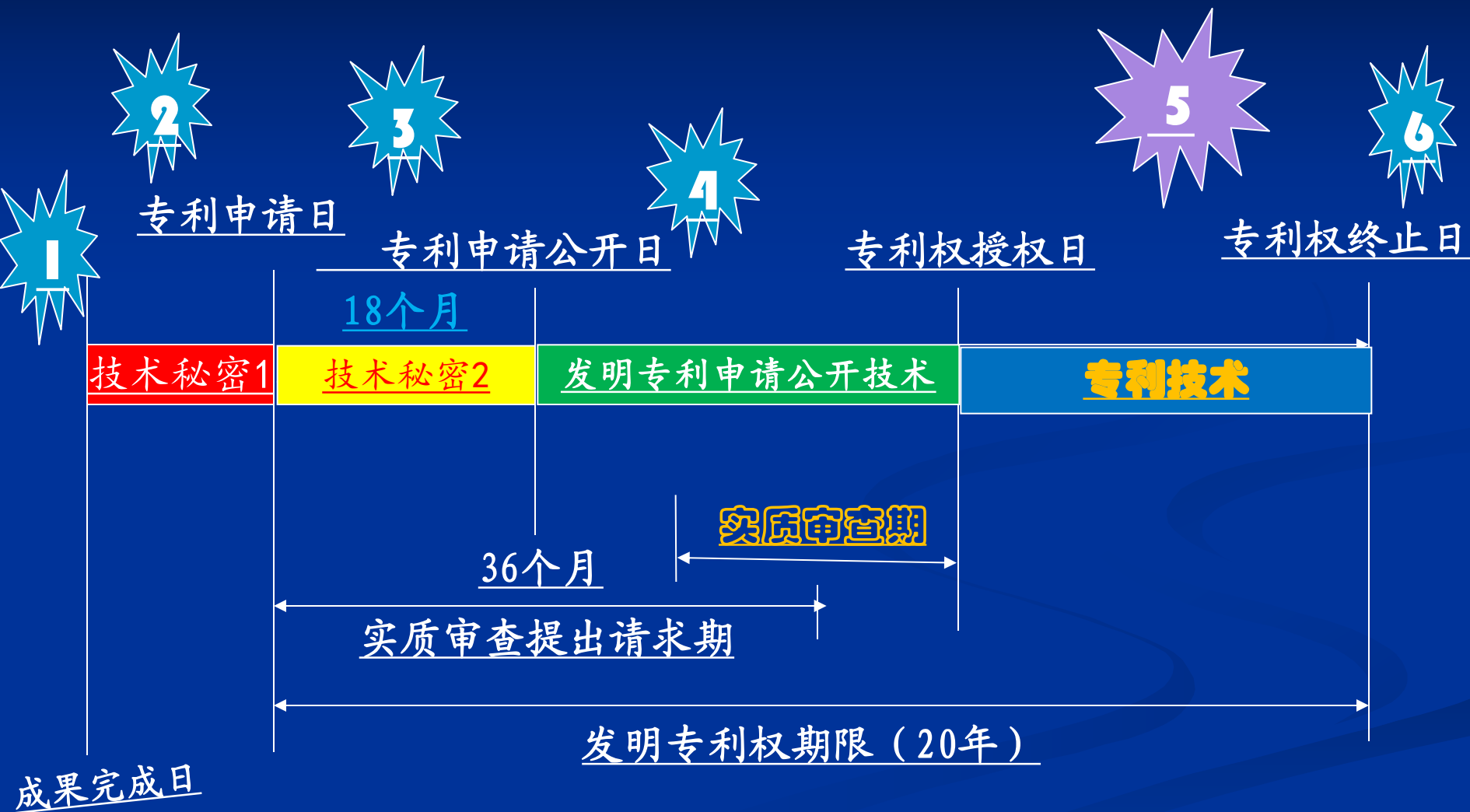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申请后，公开前）：技术成果的“现货阶段/技术秘密2”

第四阶段（公开后，授权前）：技术成果的“现货阶段/临时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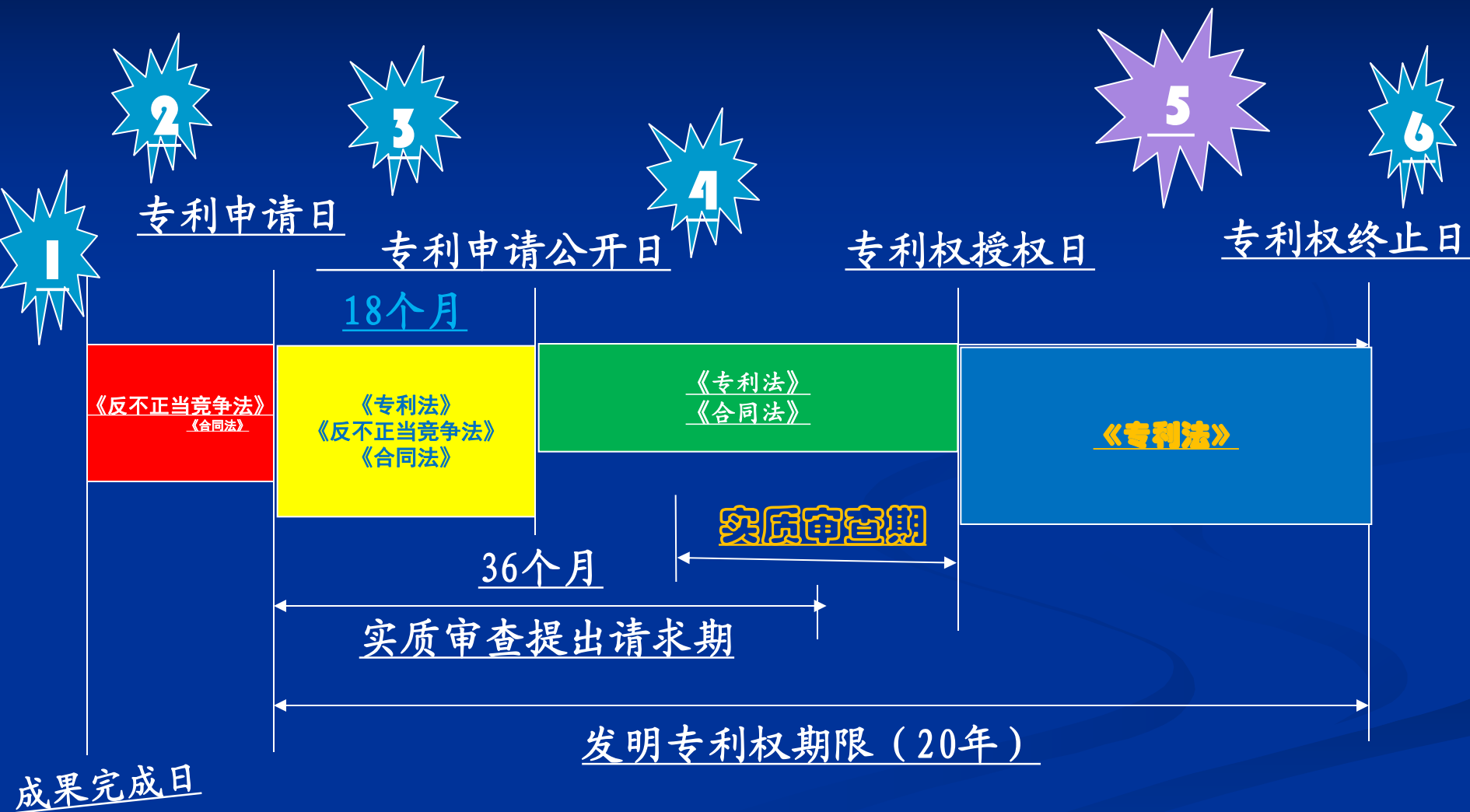
第五阶段（授权后、终止前）：技术成果的“现货阶段/专利技术”

第六阶段（终止后）：技术成果的“现货阶段/“公开公知公有技术”

专利生命周期六个阶段的技术成果状态：



专利生命周期六阶段的法律适用:



3、专利生命周期六个阶段中知识产权类型

第一阶段（合同后、完成前）：技术开发合同各方约定的“期货权益”

第二阶段（完成后、申请前）：技术秘密权益+申请专利权益

第三阶段（申请后，公开前）：专利申请权益+技术秘密权益

第四阶段（公开后，授权前）：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临时保护”权益

第五阶段（授权后、终止前）：**专利权**

第六阶段（终止后 ——）：公开、公知、公有技术故已无权益。

4. 专利生命周期六个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与区别

阶段	相应期间	技术状态	知识产权类型	主要法律适用
第一阶段	合同后，完成前	“期货”	-----	《合同法》
第二阶段	完成后，申请前	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权益 申请专利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 《合同法》
第三阶段	申请后，公开前	技术秘密 2	技术秘密权益 专利申请权益	《专利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阶段	公开后，授权前	发明专利申请 公开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 公开技术权益	《专利法》
第五阶段	授权后，终止前	专利技术	专利权	《专利法》
第六阶段	终止后	公开公知公有技术	无 <small>除软件著作权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外</small>	-----

科技成果的专利生命周期



第1阶段：技术秘密及申请专利“期货”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

第2阶段：技术秘密权益 + 申请专利的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合同法》

第3阶段：技术秘密权益 + 专利申请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合同法》

第4阶段：申请公开技术权益 + 专利申请权2

——《专利法》《合同法》

第5阶段：专利权

——《专利法》《合同法》

第6阶段：公开公知公有技术

四、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与政策规范体系

- 1、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法律规范
- 2、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法律规范
- 3、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配套

知识产权的“权利冰山”及其竞争法“海洋洋面”



我国法律及其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权益、法益：

1、单行法律**强**保护类型化的知识产权权利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保护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

2、竞争法律**中**保护半类型化知识产权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秘密权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权益（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权益）等。

3、竞争法律**弱**保护非类型化知识产权法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等。

一、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专门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5. 4. 1/93. 1. 1/01. 7. 1/09. 10. 12/2020. 1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1. 6. 1/01. 10. 27/10. 4. 1/20. 11. 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3. 12. 1/17. 11. 04/19. 4. 23/22. 1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97. 10. 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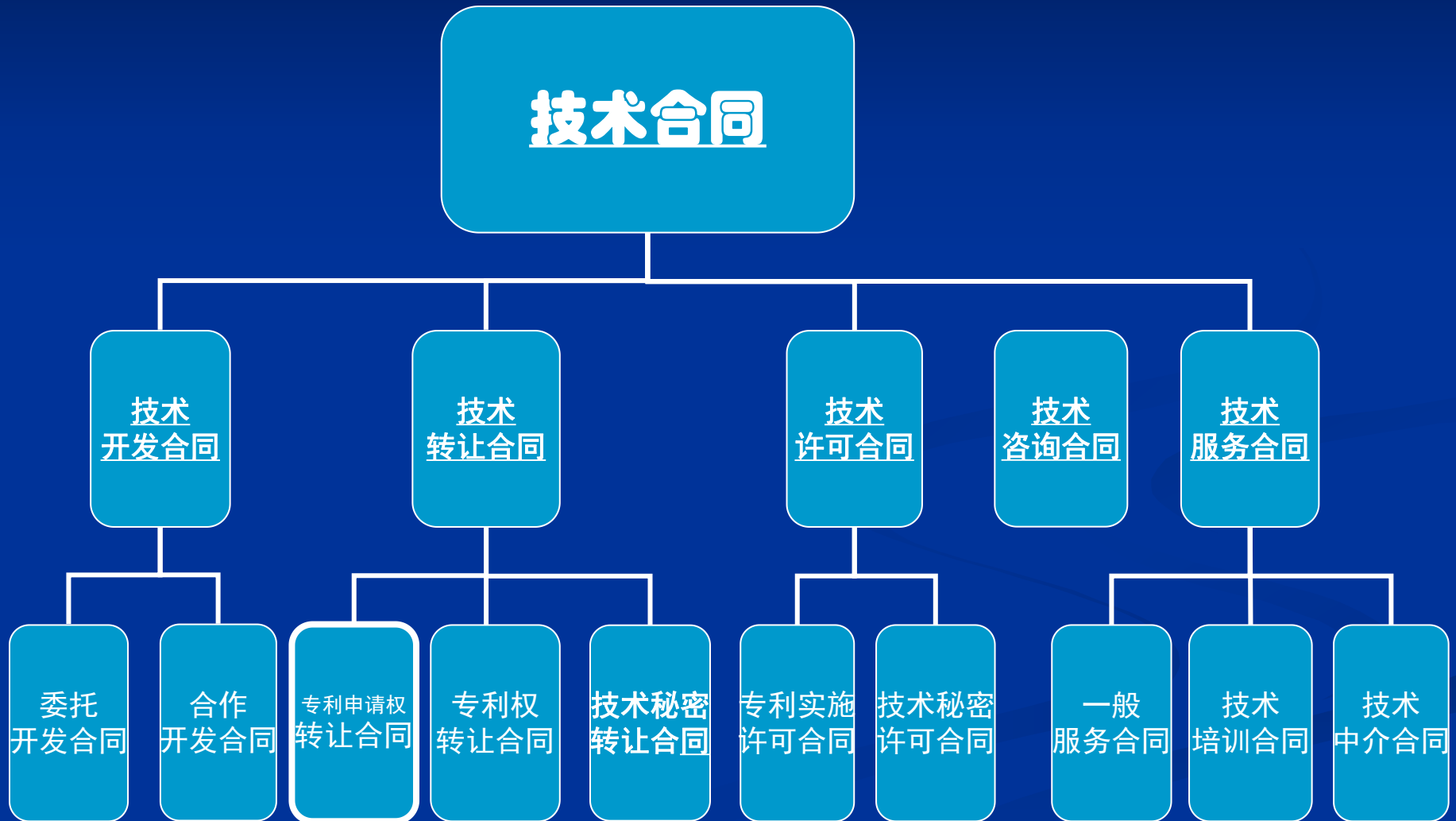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01. 10. 1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 1. /87. 11)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983.3.1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985.4.1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991.6.1起)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991.10.1起) |
| 《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 | (2007.4.1起) |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2007.4.1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93.12.1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1997.10.1起)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2001.10.1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1995.10.1起)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 (1996.7.13起)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2002.1.1起) |
| 《2010世博会标志保护条例》 | (2004.10.13起) |

民法典“典型合同”之技术合同及其分类：



2、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促进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93.10.1/0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96.10.1/15.10.1）

3、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配套

2015. 09. 25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6. 02. 26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016. 02. 2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2016. 04. 21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

2016. 05.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相关情况

- 1、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一次的修改综合情况
- 2、新法强化规定职务报酬高提成与科研人员创新自由度
- 3、新法全方位凸显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 4、新法大力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 5、新法全面助推科技成果转化财税、金融、融资及保险
- 6、新法简政放权让利取消了审批手续和收益上交的规定
- 7、新法规定了建立与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研评价体系
- 8、《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三大促进措施

I、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一次修改的综合情况

-----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五章37条）

----- 2015年8月29日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表
决通过了第一次修改。（156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原共37条增加到了现共52条。
其中保留了11条、删去了2条，修改了20条，增加了21条。

----- 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仍分为**总则、组织实施、保障措施、
技术权益、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

2、新法强化规定职务报酬高提成与科研人员创新自由度

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与分配上是此次修正案的**最大亮点**。修正案中，**将原法律的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3、新法凸显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新法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并将第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还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等。

4、新法大力推建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及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支持搭建和提升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法增加以下规定：

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同时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5、新法全面助力科技成果转化财税、金融、融资及保险等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又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6、新法简政放权让利取消了审批手续和收益上交的规定

新法取消了原来相关国家设立或者资金支持的尤其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应当按现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按规定都要上缴财政得规定，简政放权，放权让利。单位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处分无须审批，收益不再上缴，全部留归相关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单位以及投资单位；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新法也删除了另外在涉及政府审批、政府职能等方面的一些条款。例如原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这一条在修改后的新法中已予删除。类似涉及国家评估、审批、纳入地方或国家规划的原法第十九条、二十条条款在新法中也被删除。还如原法第十四条中科研人员与单位协议科技成果转化有“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附加条件，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很难界定，新法也已删除了这一限定。

7、新法规定建立与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研评价体系

新法规定了国家建立与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加强了科技成果信息发布的**管理**；对现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制度作了修改完善，规定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新法规定国家建立与完善**科研评价体系**；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8、国务院《若干规定》的三方面政策措施

- (1) 促进研究开发机构与高校的技术转移
- (2)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高职务奖酬
- (3) 大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一) 促进研究开发机构与高校技术转移

(一)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2)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高职务奖励

(六)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3) 大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 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 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 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六、当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相关问题的讨论



谢谢

我的联系方式：

手 机：13901758481

E-mail：taoxl@vip.163.com

微 博：陶鑫良

微 信：taoxinliang1950

通 讯：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办公大厦22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大名路501号（200080）